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 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立环（验）字（2019）第 008 号

建设单位：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3337833144

名称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市立方 G3 幢 9 层 017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广泽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监测系统工程开发、施工、调试及技术咨询; 环境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技术咨询; 环保仪器、仪表、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监测、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7 年 11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712045077

名称: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市立方G3幢9层9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 SXQCA-JY18070

姓名: 李增强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培训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
资料收集及现场勘察
监测方案编制及现场
监测技术
监测数据处理及验收
报告编制

培训单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少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齐广泽

项目负责人：李增强

报告编写人：李亚鹏

建设单位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 88361111

传真：(029) 88364900

邮编：710075

地址：西安市高新4路1号高科广场

28层

编制单位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 68200667

传真：(029) 68200667-802

邮编：71000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紫郡城市立方 G3 幢 9 层 017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投资.....	4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措施.....	7
4.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7
4.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7
4.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7
4.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8
4.5 中水回用.....	8
4.6 环境管理.....	8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1
7.4 固体废物.....	21
7.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7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6
9.2.2 废气监测结果.....	27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8
9.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8
9.2.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废水监测结论.....	30
10.2 废气监测结论.....	30
10.3 噪声监测结论.....	30
10.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30
10.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0
10.6 建议.....	30

附件目录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2、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附件 4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环保初审验收意见（2013.5.23）；

附件 5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环保预验收情况说明（2014.12.30）；

附件 6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4#、5#、8#、9#、10#住宅楼）环保验收批复（2018.5.31）

附件 7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文件；

附件 8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以东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是由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3.2 亿元兴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4~33 层组成），2 栋写字楼（28 层和 45 层）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9400m²，其中居住区用地 70400m²，商业金融用地 29000m²。总建筑面积 691432m²，包括地上建筑总面积、公共建筑面积和地下停车库面积。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是以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文件《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关于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改发[2008]116 号）批准的项目。2010 年 1 月 21 日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4 月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正式编制完成《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5 月 27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分为四部分，详见下表：

1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回迁区（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	已验收
2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	已预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
3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A1 区（4#、5#、8#、9#、10#住宅楼）[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 4#5#8#9#10#住宅楼]	已验收
4	在建及待建区域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现已竣工，并入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设施管理要求。2019 年 7 月 22 日，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项目主体、环保设调查工作。在现场调查了

解、收集环保设施相关资料和项目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9）《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环办发〔2018〕2 号）；
- （10）《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2010 年 4 月）；
- （11）《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 （12）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委托书；
- （13）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环保初审验收批复（2013.5.23）；
- （14）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环保预验收情况说明（2014.12.30）；
- （15）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4#、5#、8#、9#、10#住宅楼）环保验收批复（2018.5.31）；
- （16）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桃园路以东。项目东侧为西市佳园，北侧为西市北路，南侧为西市南路，西侧为边防总队。城市道路网络连通，交通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投资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 13.2 亿元，环保投资概算 4715 万元，比例 3.57%。本次验收的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 107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0 万元，比例 5.75%。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4~33 层组成），2 栋写字楼（28 层和 45 层）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9400m²，其中居住区用地 70400m²，商业金融用地 29000m²。总建筑面积 691432m²，包括地上建筑总面积、公共建筑面积和地下停车库面积。

目前为止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回迁区（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通过环保初审验收（见附件 4）；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环保预验收（见附件 5）；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A1 区（4#、5#、8#、9#、10#住宅楼）[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 4#5#8#9#10#住宅楼]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见附件 6）。

3.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1#楼~6#楼为 21~27 层住宅楼，地下车库 1 层。项目由主体工程、公建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停车场 本次验收住宅楼 6 栋，分别为 1#楼~6#楼，总建筑面积 63048.66m ² ，其中 2#楼、4#楼、5#楼、6#楼分别为 25 层，1#楼为 27 层，3#楼为 21 层。地下停车场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2241.89m ² ，共有 385 个车位。	本次验收住宅楼 6 栋，分别为 1#楼~6#楼，总建筑面积 63048.66m ² ，其中 2#楼、4#楼、5#楼、6#楼分别为 25 层，1#楼为 27 层，3#楼为 21 层。地下停车场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2241.89m ² ，共有 385 个车位。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配套设备设施包括换热站、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送风机、排风机等设备。		配套设备设施有换热站、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送风机、排风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给水管网引入,由城市道路下埋设的给水管网引入,区内给水管网以枝状形式布置,通过泵房加压进入楼宇,并在室外适当位置布置消火栓。	由城市给水管网引入,由城市道路下埋设的给水管网引入,区内给水管网以枝状形式布置,通过泵房加压进入楼宇,并在室外适当位置布置消火栓。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城市道路下埋设的城市管网,最终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城市道路下埋设的城市管网,最终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引入小区,通过变电室降压后送入用户。	由城市电网引入小区,通过变电室降压后送入用户。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西郊热电厂进行供热,项目不设供热站	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西郊热电厂进行供热,项目不设供热站	与环评一致
	燃气	由西安市天然气公司的供气管网供给,燃气管线就近由城市道路下埋设的市政管网引入。	由西安市天然气公司的供气管网供给,燃气管线就近由城市道路下埋设的市政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通讯	电话、数字电视、宽带网覆盖全区。	电话、数字电视、宽带网覆盖全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气。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点	密闭垃圾箱若干个	设置若干个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置于地下,并采取隔音、减震、消声处理;临路低层住宅设隔声窗。	高噪设备置于地下,并采取隔音、减震、消声处理;临路低层住宅设隔声窗。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率 30%	绿化面积达 9601m ²	与环评一致

3.4 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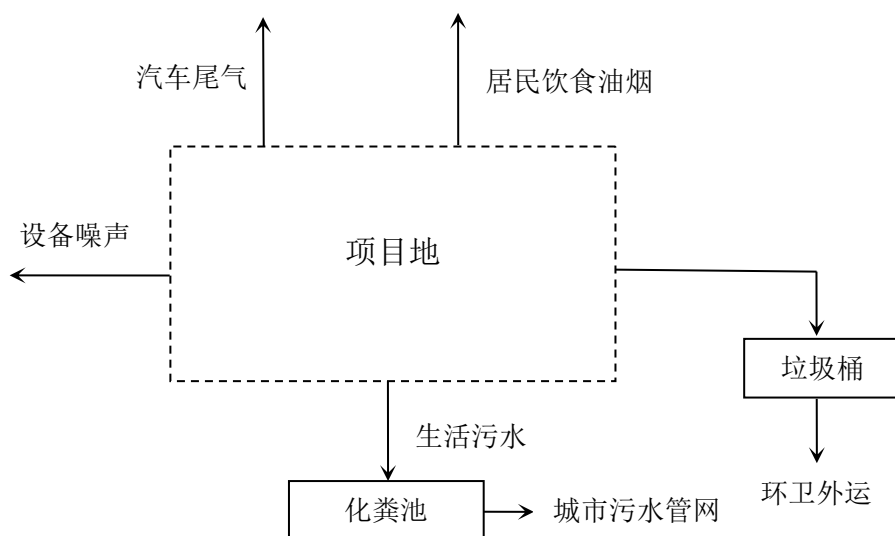


图 3-1 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汽车尾气、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等的影响。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中要求设置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对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景观、洗车等，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因环保政策变化，项目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留中水管网接口，用于项目绿化、道路洒水、冲厕、洗车等用途。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内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1#楼~6#楼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现场调查，1#楼~6#楼共用 3#楼西南侧 100m³ 的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中水力停留时间 12~24 小时的要求，按照《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943-2014）城镇居民用水 140L/（人·d），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该化粪池可满足 930 人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主要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化粪池	市政管网

4.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地下停车场设有机送排风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地表建有相应的 7 个排气筒集中排放，排风口安装有消声百叶；备用发电机只有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使用频率低，项目设一组备用发电机，备用发电机自带排烟措施，废气经 3#楼旁地上排烟口排放。

主要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汇总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	NO _x 、非甲烷总烃	车库设置机械通风排气，地表建有相应的排气筒。	大气

4.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地下车库排风机和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产

生的噪声。

水泵房、变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换热站等均安置于地下室各设备间内,通过墙体进行隔声,设置基础减振、减震垫、风机管道采用通风式帆布软连接、生活水泵房设备之间连接采用橡胶软连接等措施。项目住宅楼全部窗户安装中空隔声玻璃。

主要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处理情况汇总

噪声	来源	处理措施
噪声	住宅	住户窗户安装中空隔声玻璃。
	地下车库风机	置于地下室设备间内,采用墙体隔声,设置基础减震,风机管道采用通风式帆布软连接措施。
	水泵房	置于地下室设备间内,采用墙体隔声,设置基础减震设备连接采用橡胶软连接措施。
	换热站	换热站置于地下室室内采用柔性连接、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变配电室	置于地下室设备间内,采用墙体隔声。
	备用发电机房	备用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室内采用墙体隔声,设置基础减震、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 6 栋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

小区每栋楼前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5 中水回用

小区预留中水管网接口,用于小区绿化、景观、地面扫水、公厕用水等。

4.6 环境管理

(1) 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的环保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2010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市环发〔2010〕168 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落实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2)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成立了物业管理办公室,由物业负责环保绿化管理人员和小区环境清洁员工

工作以及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与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档等。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总投资概算 13.2 亿元，环保投资概算 4715 万元，比例 3.57%。本次验收的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 107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0 万元，比例 5.75%。

4.7.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是以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文件《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关于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改发[2008]116 号）批准的项目。2010 年 1 月 21 日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4 月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正式编制完成《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5 月 27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建成交付使用。该项目建设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统一供暖，不设锅炉房。 项目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排烟口宜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废气排放口高度可取 2.5-3.0m，排气口设置 9 个，排气口应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尽量分散设置，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地下车库通风量每小时达到 6 次以上，地下车库排气口和备用发电机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方向的下风向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统一供暖，不设锅炉房。 地下车库设置专用通风换气通道及设备，地下车库进风系统、排风系统在地面均设置进、排风口。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水水质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对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景观、洗车等，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	必须按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地埋污水处理装置，对部分污水处理达标后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使用中水用于小区绿化、冲厕、浇洒道路、清洗车辆、景观用水等用途，且中水会率不小于 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调查，1#楼~6#楼共用 3#楼西南侧 100m³ 的化粪池，预留中水管网接口。 原环评中要求设置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对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景观、洗车等，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因环保政策变化，项目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留中水管网接口，用于项目绿化、道路洒水、冲厕、洗车等用途。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设密闭垃圾收集箱，当天垃圾当天清运，并由专人负责，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填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小区内布置了垃圾箱，住宅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

续表 4-5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	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水泵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均置于地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发电机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坡道部位应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防止出入地下车库的车辆噪声可能对小区内较近住宅楼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并应在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 项目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设计，形成乔、灌、草等绿化屏障，可按树高划分为高树、中树、矮树和草地。绿化不能仅考虑美化环境，应同时可考虑采用高、中、矮常绿树种的混植，以起到较好的吸声、隔声的效果。与城市道路相邻的住宅楼应考虑必要的防护距离。临路噪声敏感建筑物必须安装隔声建筑外窗。	项目配套建设的空调、水泵和备用发电机等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及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以控制设备噪声影响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采取双层隔声玻璃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临路住户生活的影响。	1、水泵房、变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换热站等均安置于地下室各设备间内，通过墙体进行隔声，设置基础减振、减震垫、风机管道采用通风式帆布软连接、生活水泵房设备之间连接采用橡胶软连接等措施。 2、项目住宅楼窗户安装中空隔声玻璃。 3、地下车库进出口设置玻璃隔声罩。
其他	项目中居民们住宅楼下的商业用房禁止设立餐饮业项目。商业用房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应另行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商业用房有餐饮等污染性项目时，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 6#楼地上 1~2 层为底商，未单独设置餐饮污染项目烟道。

五、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西安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是由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大型综合社区,与西市一期项目共同构成了“大唐西市遗址恢复建设项目”。项目二期用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涉及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另一部涉及拆迁其他单位的国有土地。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以市村改办发[2005]1号文件对2005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村进行了批复,东桃园村改造项目就是其中之一。

本项目开发的建筑按用途分为住宅楼、写字楼及配套公建等。项目的建设期为2010至2013,共为3年。总投资13.2亿元。拟建项目位于项目所在地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处于南二环路以北,桃园路以东,大唐西市一期项目以西。

本项目总占地9.94Ha,其中居住区用地7.04Ha,商业金融用地2.90Ha。总建筑面积691432m²,包括地上建筑总面积549160m²(住宅建筑面积358450m²和公共建筑面积190710m²)和地下停车库面积108780m²(地下两层)。住宅楼的居住户数3983户,居住人数12745人。住宅平均层数25层,总停车位3231辆,其中地面停车位123辆,地下停车位3108辆。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样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西安市高压开关厂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时间为2009年2月和2009年7月(采暖期和非采暖期)。自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2km。

西安高压开关厂2009年2月环境空气中PM₁₀采暖期浓度超标,超标率为61%,最大超标倍数1.55,平均值超标倍数为0.27;PM₁₀非采暖期2009年7月浓度超标,超标率为3%,最大超标倍数0.033,平均值未超标。超标原因与黄土高原地区地理环境因素有关。环境空气中SO₂和NO₂浓度较低,非采暖期和采暖季的浓度全部满足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后的产生的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郊邓家村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排入皂河。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分析得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和石油类已经超过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质标准。说明皂河水水质现状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发[2007]41号《西安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本项目为二类标准区。从表5.3-1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区域的南侧和西侧环境噪声昼、夜均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原因是西侧靠近桃园南路，南侧靠近南二环路，交通噪声引起的超标。东侧和北侧环境噪声昼、夜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营运期环境空气

由上述计算可知，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影响的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结果作为分析依据。CO的最大落地浓度仅占标准的2.29%，贡献值很低，对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水环境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般化粪池对COD、BOD₅和SS的处理效果为35%，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BOD₅：300mg/L，SS：400mg/L，COD：500mg/L，氨氮：35mg/L），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西安市邓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营运期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的设备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汽车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行使时，会对附近住宅室内外声环境产生影响，建议增设透明隔声罩等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后，小区汽车行驶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4）营运期固体废物

该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自居民的生活垃圾：废纸废塑料包装制品、废弃蔬菜和食物等，以及写字楼的办公垃圾。

由前述可知：住宅楼居民12745人，写字楼约6000人，配套公建共98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7kg固体废弃物估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3.81t/d，因此，本项目全年垃圾产生量为5039.74t/a。

项目生活垃圾拟采用袋装，专人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

运往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处置。

(5) 日照障碍

由日照影响分析图可直观看出：本次规划建筑对周边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现状建筑无日照障碍影响。

(6) 局地风场的影响

① 涡流现象的影响

该项目的住宅楼最高层约 100m、宽约 22m，共有 5 幢，相邻排列。项目未设锅炉房，地下停车场的排气口均设置在绿地草坪中，因此对污染物的扩散没有造成影响。

② 高楼风的影响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中看出，该项目的住宅楼最高层约 100m、宽约 22m，共有 5 幢，其中 4 幢相连，每幢的间距>16m。因此高楼风现象不明显，风速增加很少。因此对人的行为无障碍。

5.1.4 环境保护措施

(1)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统一供暖，不设锅炉房。

项目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排烟口宜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废气排放口高度可取 2.5-3.0m，排气口设置 9 个，排气口应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尽量分散设置，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水水质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水泵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均置于地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发电机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坡道部位应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防止出入地下车库的车辆噪声可能对小区内较近住宅楼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并应在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

项目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设计，形成乔、灌、草等绿化屏障，可按树高划

分为高树、中树、矮树和草地。绿化不能仅考虑美化环境，应同时可考虑采用高、中、矮常绿树种的混植，以起到较好的吸声、隔声的效果。与城市道路相邻的住宅楼应考虑必要的防护距离。临路噪声敏感建筑物必须安装隔声建筑外窗。

（4）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设密闭垃圾收集箱，当天垃圾当天清运，并由专人负责，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填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3]25 号文《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拟建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5.1.6 综合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用地涉及东桃园村和国有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与商业金融用地（C2）。符合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要求。本项目建设高层住宅小区，辅助建设大型绿地，建成后可使总体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改善该区域原有的自然景观面貌，使景观生态向更有序、美观、连通性更好的方向发展。将改善区域生态景观面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施工期和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要求与建议

（1）施工期间设置围栏、减少建材露天堆放、布置建材堆放点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保证堆放物一定的含水率；严格按照西安市有关规定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间禁止施工；针对周边敏感目标，建议如下噪声减缓措施①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西南边，远离周围的各居住区和单位；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③根据施工噪声实际影响情况的需要，设置简易隔声墙。

（2）与城市道路相邻的住宅用户，在设计中要考虑防噪距离、绿化带减噪，安装隔声窗或合理规划设计室内布局等综合防护措施，使卧室声环境标准保持在 40db(A) 以下。

（3）建议企业采用邓家村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中水回用率为 40%。

（4）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出口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排气出口应合理布设，以

免影响人居环境质量。建议项目重视汽车冲洗水的循环利用。

(5) 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合理配置风机, 以使其风量达到要求风量, 可以把地下停车场排风口设置于植被密集的隐藏处或在排风口附近种植密集的灌(乔)木。

(6) 建议小区绿化建设时, 在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绿化设计, 适当考虑乔灌木比例, 形成立体的绿化网带, 既要符合小区的绿化要求, 也要兼顾总体景观规划的要求。

(7)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 禁止将居民住宅楼中的住宅用作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按照此规定居民楼下建筑不得用于餐饮等有污染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项目,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污染, 排放的油烟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8) 要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 充分融入建筑节能理念, 将其纳入项目的设计要求中。按照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 达到节能建筑材料比例不少于 60% 的要求。建议本项目的外墙建筑材料, 除应符合建材的有关要求外, 还要求从总体景观设计上考虑色彩的协调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 结合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莲湖)(2010)3 号], 我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 桃园路以东, 大唐西市一期项目以西。

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4715 万元, 占地面积约 9.94 万 m^2 , 总建筑面积 657940 m^2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4~33 层组成), 2 栋写字楼(28 层和 45 层)及地下停车场、备用发电机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竣工, 建成后可入住 3983 户(约 12745 人)。新增生活污

水产生量约 96.95 万吨/年，部分回用后，剩余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第一（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冬季采暖由西郊热电厂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法[2008]72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的施工，以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地下车库通风量每小时达到 6 次以上，地下车库排气口和备用发电机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方向的下风向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空调、水泵和备用发电机等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及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以控制设备噪声影响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采取双层隔声玻璃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临路住户生活的影响。

（四）必须按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地埋污水处理装置，对部分污水处理达标后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使用中水用于小区绿化、冲厕、浇洒道路、清洗车辆、景观用水等用途，且中水会利用率不小于 40%。

（五）项目中居民住宅楼下的商业用房禁止设立餐饮业项目。商业用房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应另行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报告书》对项目中的幼托建设内容未予详细论述，故该建设内容实施前应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另行报批。

（六）项目中宾馆餐厅产生的餐饮油烟和污水必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和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餐饮废油脂应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置。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新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leq$ 315 吨/年。

五、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20 日内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建设期间，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申请环保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浓度限值见表6-1~表6-4。

表6-1 竣工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及级别
pH 值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35.0 mg/L	

表6-2 竣工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及级别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45 mg/L	

表 6-3 竣工验收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及级别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表 6-4 竣工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A）		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夜间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在本项目化粪池出口连接的污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具体位置见图 7-1 中 “★” 标记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废气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置具体位置见图 7-1 中 “⊙” 标记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车库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

噪声在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具体位置见图 7-1 中 “▲” 标记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物的去向、产生量

7.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2)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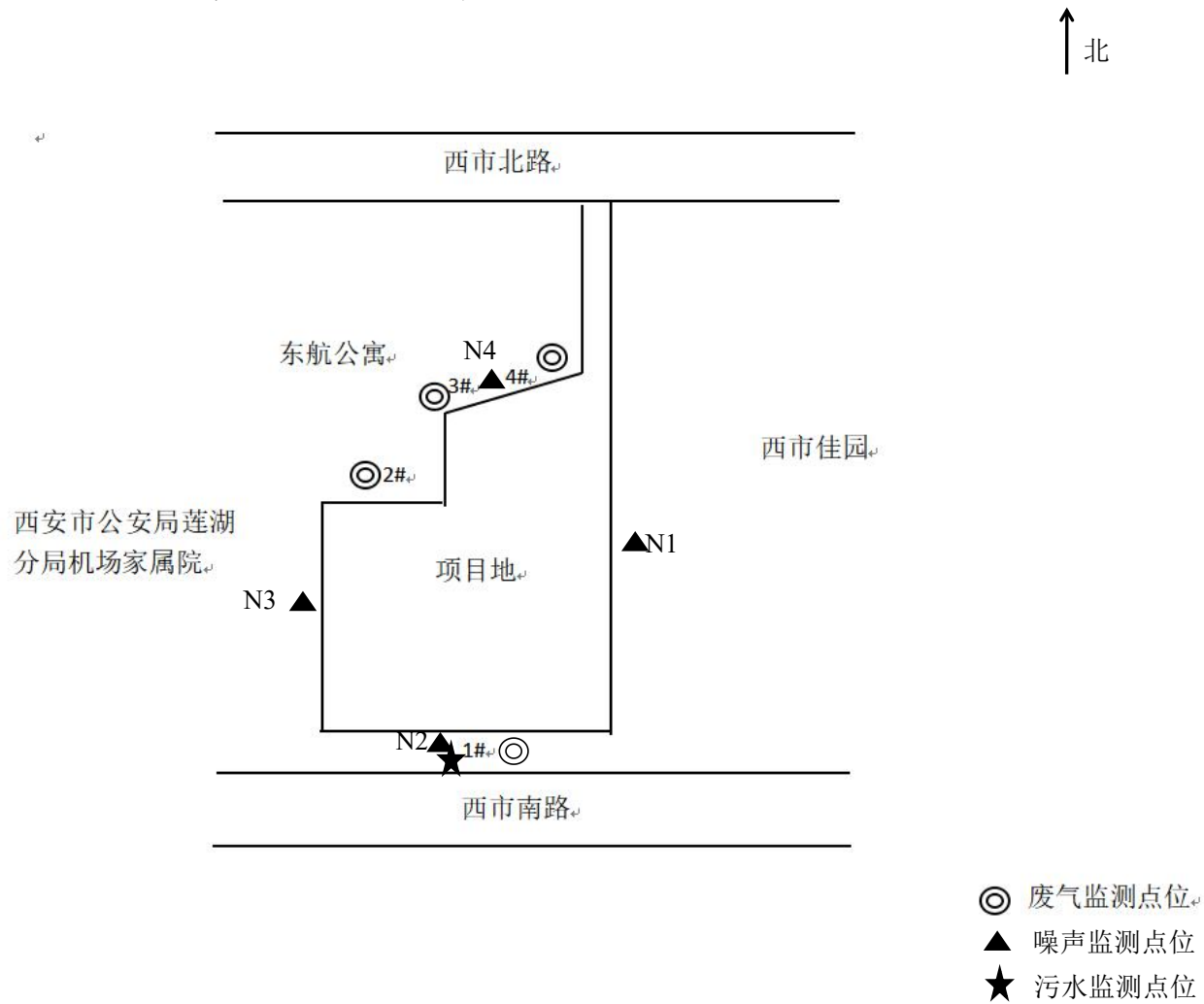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分析方法为我和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污染物种类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为我和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且都在有效使用期内，主要监测设备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003	2019.1.18-2020.1.17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056	2018.8.15-2019.8.14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057	2018.8.15-2019.8.14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058	2018.8.15-2019.8.14
PXSJ-216F 型	离子计	JC-017	2019.5.10~2020.5.9
LRH-100A	生化培养箱	JC-008	2019.5.10~2020.5.9
ME204E	电子天平	JC-016	2019.5.10~2020.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19	2019.5.10~2020.5.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MO11503013	2019.3.9~2020.3.8
AWA6223	声校准器	JC-021	2019.7.3~2020.7.2
AWA6228 ⁺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C-020	2019.7.3~2020.7.2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本次水样品采用聚乙烯瓶、玻璃瓶和溶解氧瓶包装，样品采集后注明编号，带回实验室按照标准规定的时间分析。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且都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对本项目水质样品进行平行样、密码样作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 8-3。

表 8-3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质控类型	相对误差/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平行样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密码样	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密码样	6.7	合格
氨氮	密码样	2.0	合格
悬浮物	平行样	1.4	合格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要求进行。本次废气样品的采集方式为吸收液、注射器采集,样品采集后注明编号,带回实验室按照标准规定的时间分析。其中测量前对大气采样所使用的仪器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流量示值与校验结果误差不大于 0.5%。仪器流量校验记录见表 8-4

表 8-4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仪器 (管理编号)	校准 日期	校准 流量 L/min	校验 结果 L/min	误差 范围 (%)	评价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C-003)	MH4030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JC-006)	7.23	0.6	0.600	0	合格
		7.24	0.6	0.599	0.2	合格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C-056)		7.23	0.6	0.599	0.2	合格
		7.24	0.6	0.601	0.2	合格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C-057)		7.23	0.6	0.600	0	合格
		7.24	0.6	0.601	0.2	合格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C-058)		7.23	0.6	0.600	0.2	合格
		7.24	0.6	0.599	0.2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声校准器标准 值 dB(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前) dB(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后) dB(A)
7 月 23 日	AWA6223 型声校准 器 (JC-021)	AWA6228+声级计 (JC-055)	94.0	93.9	93.9
7 月 24 日				93.9	93.9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 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8.7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封垃圾箱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9 年第 9 号）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样品采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总户数（户）	实际入住户数（户）	负荷（%）
2019 年 7 月 23 日	291	220	75.6
2019 年 7 月 24 日	291	220	75.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校核标准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19.7.23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9	7.38	7.43	7.46	7.38~7.46	6.0~9.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78	79	75	77	77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9	36.9	34.9	34.5	35.6	300	350
		氨氮（mg/L）	12.2	12.6	13.0	11.7	12.4	35.0	45
		悬浮物（mg/L）	35	36	34	32	34	400	400
		动植物油类（mg/L）	0.30	0.37	0.33	0.38	0.34	100	100
2019.7.24		pH 值（无量纲）	7.48	7.50	7.47	7.45	7.45~7.50	6.0~9.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74	76	80	74	76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1	35.0	34.0	33.5	34.6	300	350
		氨氮（mg/L）	12.5	12.0	12.7	13.0	12.6	35.0	45
		悬浮物（mg/L）	35	30	33	34	33	400	400
		动植物油类（mg/L）	0.44	0.39	0.45	0.34	0.40	100	100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监测结果范围 7.38~7.50、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范围 74~80、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范围 33.5~36.9、氨氮监测结果范围 11.7~13.0、悬浮监测结果范围 30~36、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范围 0.30~0.45，对照标准限值分析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限值，同时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也符合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9.2.1.2 废水总量核算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水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情况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废水量	133 t/d（48000 t/a）	/
化学需氧量	3.70 t/a	≤315 t/a

由表 9-3 可知：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允许排放量。

9.2.2 废气

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点 本项目地厂 界外上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34	0.26
		第二次	0.036	0.29
		第三次	0.039	0.32
		最大值	0.039	0.32
	2019.7.24	第一次	0.036	0.30
		第二次	0.035	0.25
		第三次	0.037	0.33
		最大值	0.037	0.33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点 本项目地厂 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35
		第二次	0.047	0.42
		第三次	0.044	0.38
		最大值	0.047	0.42
	2019.7.24	第一次	0.047	0.41
		第二次	0.050	0.35
		第三次	0.047	0.38
		最大值	0.050	0.38
3#点 本项目地厂 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37
		第二次	0.045	0.40
		第三次	0.051	0.47
		最大值	0.051	0.47
	2019.7.24	第一次	0.049	0.36
		第二次	0.048	0.41
		第三次	0.047	0.47
		最大值	0.049	0.47
4#点 本项目地 厂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41
		第二次	0.046	0.48
		第三次	0.044	0.38
		最大值	0.046	0.48
	2019.7.24	第一次	0.047	0.42
		第二次	0.046	0.44
		第三次	0.049	0.36
		最大值	0.049	0.44
标准限值	/	/	0.12	4.0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厂界外上、下风向中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范围 0.034~0.05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范围 0.25~0.48，对照标准限值分析知：本项目地厂界外上、下风向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9.7.23		2019.7.24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点 厂界东	54.1	45.1	54.1	44.1	60	50	
2#点 厂界南	57.8	47.3	58.3	48.5			
3#点 厂界西	53.4	44.6	54.0	44.4			
4#点 厂界北	58.6	48.4	58.4	47.9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 44.1~48.5，对照标准限值分析知：本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两日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6 栋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在小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表 9-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产量	处理措施	去向
生活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	0.1t/d (36.5t/a)	环卫统一收集	垃圾填埋场

9.2.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2.4.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3#楼西南侧建有 1 座化粪池。

（2）废气

地下停车场设有机送排风装置，地表建有相应的 7 个排气筒。

（3）噪声

水泵房、变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换热站等均安置于地下室各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

（3）固体废物

小区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的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9.2.4.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措施，由专人负责日常环保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配有环保专员负责管理检查，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限值。

10.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南、西、北两日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10.4 固体废物

小区每栋楼前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要求的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制定项目环保制度，项目运营之后按照环保制度执行；
- 3、规范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牌。
- 4、按照最新垃圾分类政策，实行垃圾分类。

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实际监测，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环境排放标准，并且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符合验收条件。

附 件 目 录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2、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

附件 4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环保初审验收意见（2013.5.23）；

附件 5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环保预验收情况说明（2014.12.30）；

附件 6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4#、5#、8#、9#、10#住宅楼）环保验收批复（2018.5.31）

附件 7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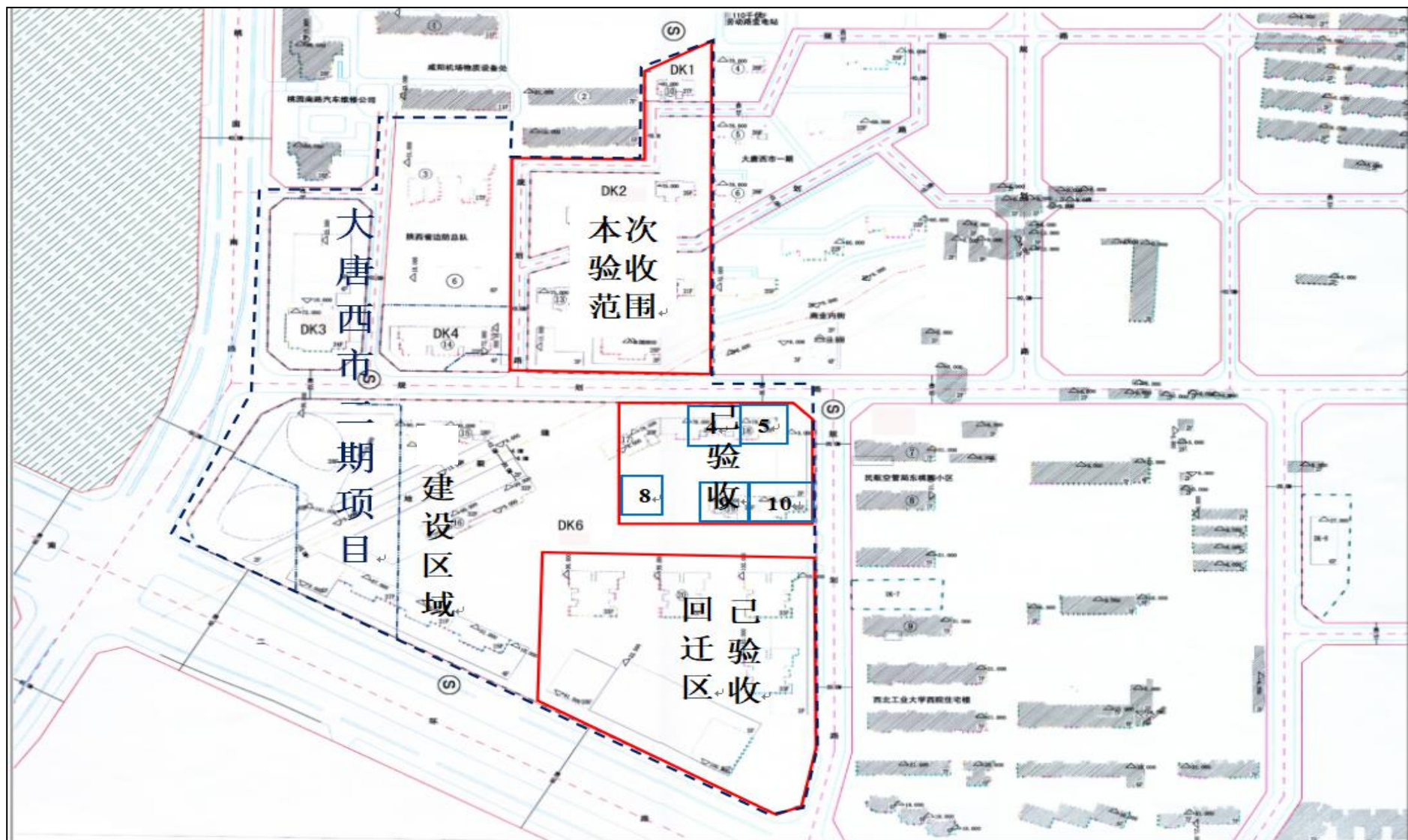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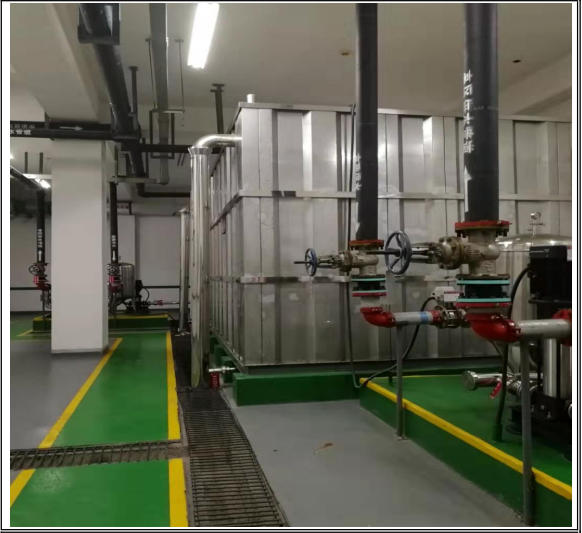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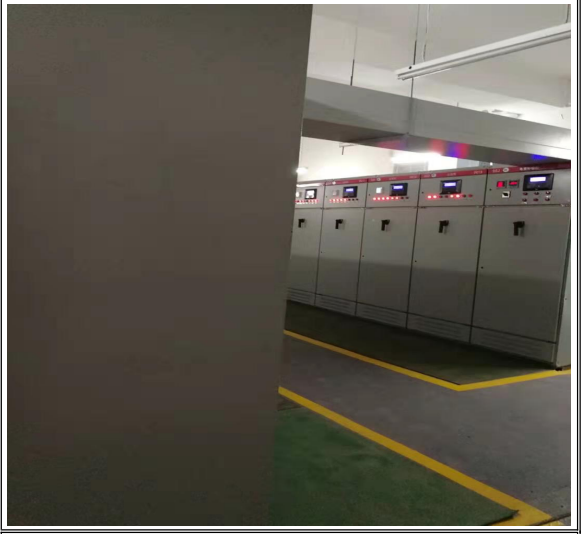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①设备照片

	
风机房	风机房
	
备用发电机房	水泵房
	
换热站	配电室

②环保设施照片

	
图 1 市政污水接口	图 2 化粪池
	
图 3 排烟风机（风机房）	图 4 排风管道（地下车库）
	
图 5 送风管道（地下车库）	图 6 排烟管道（备用发电机房）



图 7 送风口



图 8 排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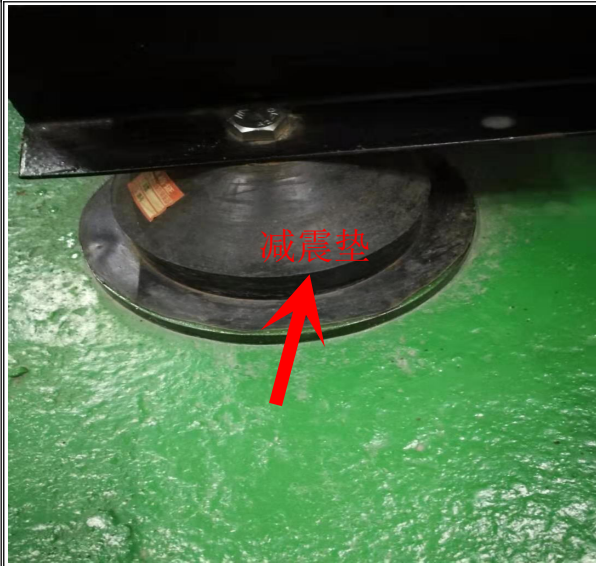


图 9 减震垫



图 10 减震垫



图 11 橡胶软连接



图 12 帆布软连接



图 13 基础减震基



图 14 车库出口隔声罩



图 15 双层隔声窗



图 16 垃圾桶



图 17 绿化（小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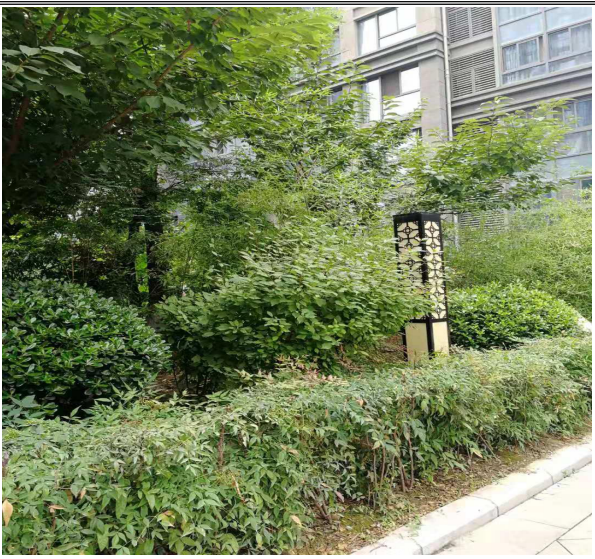


图 18 绿化（小区内）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桃园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6 栋住宅楼				实际生产能力		6 栋住宅楼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发【201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所占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0		所占比例（%）		5.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								
	化学需氧量		77	500			3.70								
	氨氮		12.6	35.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51	0.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2：委托书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委托书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现将“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给贵单位，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桃园路以东。望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兹委托。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3: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市环发〔2010〕168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莲湖)(2010)3号],我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唐西市二期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桃园路以东,大唐西市一期项目以西。

— 1 —

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7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9.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5794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4-33 层组成)、2 栋写字楼(28 层和 45 层)及地下停车场、备用发电机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竣工,建成后可入住 3983 户(约 12745 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95 万吨/年,部分回用后,剩余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第一(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冬季采暖由西郊热电厂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72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的施工,以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地下车库通风量每小时达到 6 次以上,地下车库排气口和备用发电机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

的下风向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空调、水泵和备用发电机等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及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以控制设备噪声影响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临路住户生活的影响。

(四)必须按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地埋污水处理装置,对部分污水处理后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使用中水用于小区绿化、冲厕、浇洒道路、清洗车辆、景观用水等用途,且中水回用率不小于40%。

(五)项目中居民住宅楼下的商业用房禁止设立餐饮业项目。商业用房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应另行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报告书》对项目中的动托建设内容未予详细论述,故该建设内容实施前应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另行报批。

(六)项目中宾馆餐厅产生的餐饮油烟和污水必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和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餐饮废油脂应交由有资质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处置。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排放量 ≤ 315 吨/年。

五、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20日内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建设期间,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申请环保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5月27日印发

— 1 —

附件4: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环保初审验收批复(2013.5.2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关于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近期,我分局对由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市局审批名称:大唐西市二期建设向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将该项目验收初审意见上报市局,请审批。

一、基本情况: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工程位于莲湖区劳动南路大唐西市西南侧,北临东航单身公寓,西邻桃园南路,北临大唐西市一期项目,南临西二环。2010年3月,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受委托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为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2010年5月27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市环发〔2010〕168号),项目于2010年3月动工,2012年6月建成试运行,建设内容包括7栋28层至34层高层住宅(主要为安置房)及部分裙房和配套设施(注:剩余部分及幼儿园、商业楼并入二、三期开发)。项目占地263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3300 平方米(环评批复建筑面积 657940 平方米,环保投资 4715 万元),总投资 3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4.5 万元,总户数 1272 户。

二、项目监测及监管情况:

2013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受委托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莲环监验字[2013]第 004 号),显示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到位,所排放的污染物达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该项目建设期间“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监管验收意见:项目在施工期能够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通知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做到较少扰民,施工工序规范,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建设,按时交纳噪声超标排污费,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审查。

三、验收结论:

我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组织验收组对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竣工检查,该项目建有 3 座(1 座 200、2 座 100 立方)总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污水总排口 2

个,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满足项目运行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处理并达标排放,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对小区四周进行了有效绿化,绿化率达30%以上,冬季采暖由西安西联供热有限公司提供(已实现),设备间、提升水泵、机房装在地下1层,并且远离住宅楼,通过安装降噪、隔声、减震等设施,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安装有自动感应设备,每小时强制排风6次以上且排风口设在距地面1.5米以上并远离人群聚集区,项目已铺设再生水管网并预留市政接口,但因小区周边市政再生水管网未通至小区附近,目前无法运转,但该公司承诺,待市政管网介入后,及时连接保证中水有效回用。

小区污水实际排放量203100吨/年,COD实际排放量59.3吨/年,符合西安市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鉴于该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建设中贯彻落实了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有效,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综合项目回迁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莲湖分局初审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下一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对化粪池及时清掏,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产噪设备运行管理,减少噪声影响。定期对地下停车库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

(四)、商业用房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餐饮、娱乐项目,引进有污染排放的其他项目必须临行办理环保手续。

(五)、市政中水管网铺设到位后,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使用中水,按比列中水回用量不低于40%。

(六)、剩余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之内。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2013年5月23日

附件 5: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环保预验收情况说明 (2014.12.3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关于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验收的情况说明

西安市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建设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以北，桃园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75615 平方米。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79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目前该单位向我分局申请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竣工验收，占地面积 158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615 平方米，于 2014 年 3 月竣工。

2014 年 12 月 28 日，分局管理科组织对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化粪池、地下停车库自动排风系统、发电机、水泵、风机、换热器等均安装到位。项目预留中水管网，待市政中水管网到位后接入中水。该项目在建设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时交纳排污费，建设期间无违法行为。分局认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已基本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进行环保预验收。

分局管理科与监测站协商认为：由于建设方办理两书一表等原因，向分局提出了二期1-6号楼及地下车库的验收申请。但由于市局审批是按照二期28栋住宅楼总体审批，目前还未建设完毕，因此，待二期全部建成后，由分局组织监测站，监理大队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和正式验收批复。

特此说明。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2014年12月30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6 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A1 区（4#、5#、8#、9#、10#住宅楼）环保验收批复（2018.5.3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 4#5#8#9#10#住宅楼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 4#5#8#9#10#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 4#5#8#9#10#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二路 266 号。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99400 m²，总建筑面积 657940m²，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4-33 层组成），2 栋写字楼（28 和 45 层）及地下停车场、备用发电机等配套措施。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 13.2 亿元，环保投资概算 4715 万元。本项目 4#、5#、8#、9#、10#住宅楼实际总投资 3.1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 3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2010 年 05 月 27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发【2010】168 文批复了该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为止大唐西市综合

项目回迁区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通过环保验收;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范围仅包含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A1 区(4#、5#、8#、9#、10#住宅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无。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空调、水泵和备用发电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密闭隔音、有吸音和消声处理及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

(二)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运营期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本项目噪声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2018年5月31日

抄送: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7：大唐西市二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文件

该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批复继续有效。我局不再另行出具变更意见。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西市实字[2016] 12 号

关于变更大唐西市二期项目
部分建设内容的申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唐西市二期项目，是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文件“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关于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改发[2008]116号）批准的项目。本项目于2010年5月27日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号),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 657940 m², (见附件 1)。

项目实际规划建设过程中,依照《西安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专家论证会议纪要》(附件 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 DK-6 规划相关分地块指标的函》(附件 3)等文件要求,将其中的 DK-6-1 地块(即原环评的 A2 地块及 C 地块)的建筑面积由 218274m²变更为 251766m²,增加了 33492m²;从而使得整个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由 657940m²变更为 691432m²,增加了 33492m²。现特向贵局申请上述部分建设内容的变更,请予批准。

附件 1:《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201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规划设计方案西安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第 10 次会议纪要),201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3:《关于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 DK-6 规划相关分地块指标的函》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8：监测报告

	正本
监 测 报 告 海立监（气）字（2019）第 035 号	
项目名称：<u>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u> <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u> 委托单位：<u>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u>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SXHL-04-JJ52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
-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骑缝章、报告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6、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

邮编：710016

电话：029-68200667

传真：029-68200667

SXHL-04-JJ54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气)字(2019)第035号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楼~6#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			
联系人及电话	赵玲 13891800236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信息	监测目的	了解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4日止
	分析日期	2019年7月23日至 2019年7月29日止	监测人员	赵明、李沛源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本项目地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检 测 方 法 / 依 据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JC-019)	0.005 (mg/m ³)	张海丽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编号: JC-071)	0.07 (mg/m ³)	苏萌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气)字(2019)第035号

第2页 共3页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点 本项目地 厂界外上风向 外	2019.7.23	第一次	0.034	0.26
			第二次	0.036	0.29
			第三次	0.039	0.32
			最大值	0.039	0.32
		2019.7.24	第一次	0.036	0.30
			第二次	0.035	0.25
			第三次	0.037	0.33
			最大值	0.037	0.33
	2#点 本项目地 厂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35
			第二次	0.047	0.42
			第三次	0.044	0.38
			最大值	0.047	0.42
		2019.7.24	第一次	0.047	0.41
			第二次	0.050	0.35
			第三次	0.047	0.38
			最大值	0.050	0.41
	3#点 本项目地 厂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37
			第二次	0.045	0.40
			第三次	0.051	0.47
			最大值	0.051	0.47
		2019.7.24	第一次	0.049	0.36
			第二次	0.048	0.41
			第三次	0.047	0.47
			最大值	0.049	0.47
标准限值		/	/	0.1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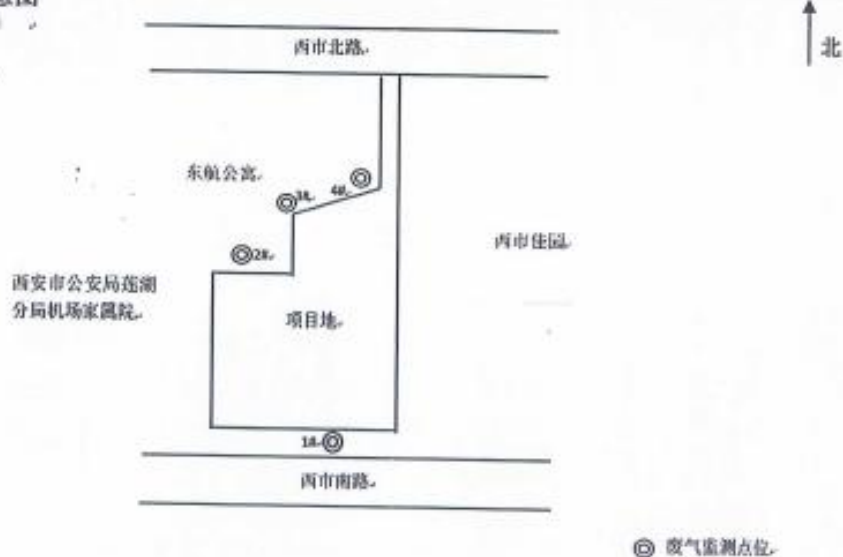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气)字(2019)第035号

第3页 共3页

监测 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点 本项目地 厂界外下风向	2019.7.23	第一次	0.046	0.41
			第二次	0.046	0.48
			第三次	0.044	0.38
			最大值	0.046	0.48
		2019.7.24	第一次	0.047	0.42
			第二次	0.046	0.44
			第三次	0.049	0.36
			最大值	0.049	0.44
	标准限值	/	/	0.12	4.0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地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

编制: 李亚鹏

复核: 何晓

审核: 王东

签发: 李亚鹏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182712045077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海立监（水）字（2019）第 035 号

项目名称：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
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SXHL-04-JJ52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
-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骑缝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6、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

邮编：710016

电话：029-68200667

传真：029-68200667

SXHL-04-JJ53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水）字（2019）第 03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监测			
联系人	赵玲		联系电话	13891800236
样品信息	监测目的	了解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样品种类	废水
	样品方式	现场瞬时采样	样品数量	8 个
	包装情况	聚乙烯瓶、玻璃瓶包装完好	采样人员	赵明、李冲源
	采样日期	2019.7.23~2019.7.24	收样日期	2019.7.23~2019.7.24
	分析日期	2019.7.23~2019.8.1	样品描述	水质较浑浊
	采样地点	项目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详见监测结果
监测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限值			
检 测 方 法 / 依 据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XSJ-216F 型离子计 （编号：JC-017）	0.01pH	张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编号：JC-007）	4 mg/L	张海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编号：JC-008）	0.5 mg/L	张海丽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JC-019）	0.025 mg/L	苏萌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JC-016）	4 mg/L	张菲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编号：MO11503013）	0.06 mg/L	齐丽箫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水)字(2019)第035号

第2页 共2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19.7.23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9	7.38	7.43	7.46	7.38~7.46	6.0~9.0
		化学需氧量（mg/L）	78	79	75	77	7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9	36.9	34.9	34.5	35.6	300
		氨氮（mg/L）	12.2	12.6	13.0	11.7	12.4	35.0
		悬浮物（mg/L）	35	36	34	32	34	400
		动植物油类（mg/L）	0.30	0.37	0.33	0.38	0.34	100
2019.7.24		pH 值（无量纲）	7.48	7.50	7.47	7.45	7.45~7.50	6.0~9.0
		化学需氧量（mg/L）	74	76	80	74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1	35.0	34.0	33.5	34.6	300
		氨氮（mg/L）	12.5	12.0	12.7	13.0	12.6	35.0
		悬浮物（mg/L）	35	30	33	34	33	400
		动植物油类（mg/L）	0.44	0.39	0.45	0.34	0.40	100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 2、经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本报告中动植物油类分析项目由我方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委托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2712045053）。						

编制:李亚鹏

复核:何晓

审核:王

签发:李亚鹏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正本

监测报告

海立监(声)字(2019)第035号

项目名称: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SXHL-04-JJ52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
-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骑缝章、报告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6、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

邮编：710016

电话：029-68200667

传真：029-68200667

SXHL-04-JJ55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声)字(2019)第035号

第1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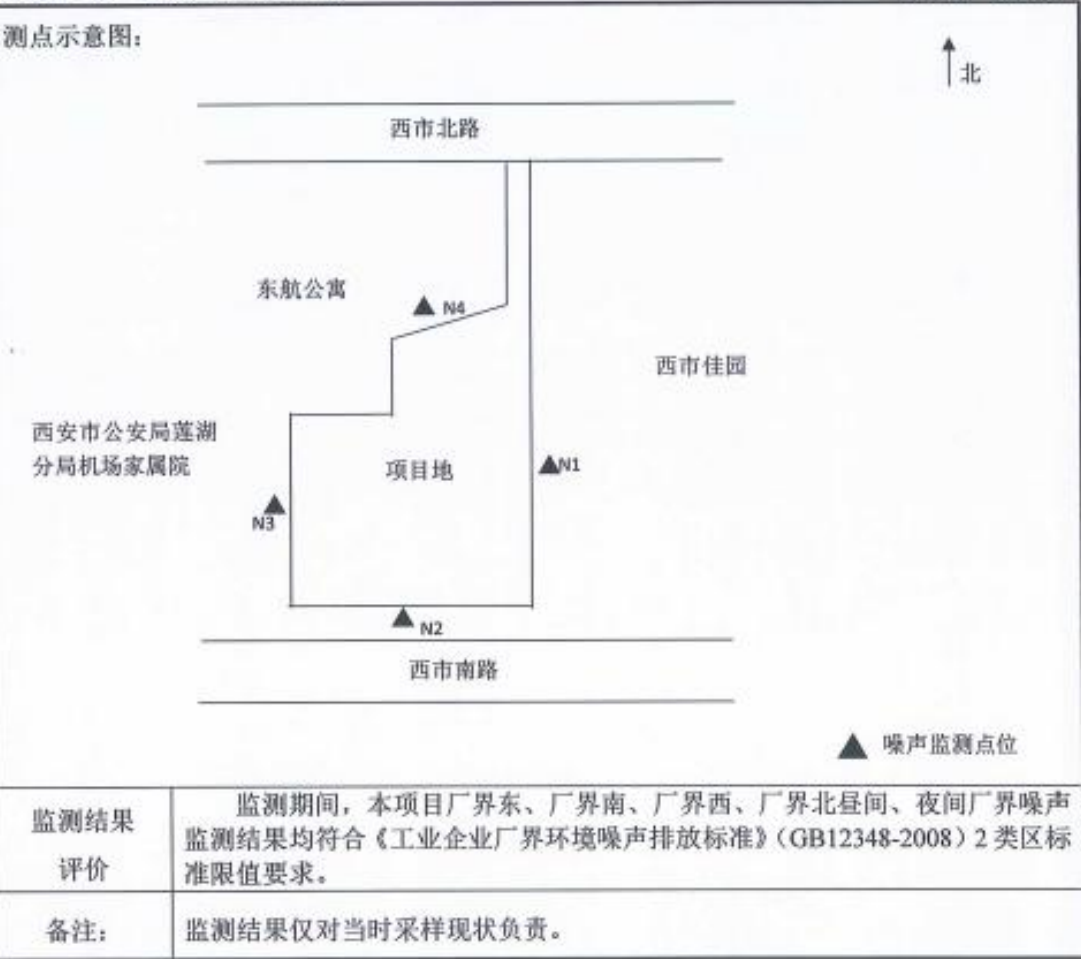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莲湖区东桃园村城中村改造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1#楼~6#楼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			项目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以北, 桃园路以东		
联系人	赵玲			联系电话	13891800236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监测信息	监测日期	2019.7.23-2019.7.24		监测人员	赵明、李沛源		
	监测点位	详见测点示意图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气象条件	2019.7.23: 多云, 南风, 1.2m/s 2019.7.24: 阴, 西南风, 1.3m/s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JC-055); AWA6223 型声校准器(编号: JC-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编号: JC-033)。						
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dB(A)	测量前 dB(A)	93.9		测量后 dB(A)	93.9	
			93.9			93.9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7.23		2019.7.24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北	54.1	45.1	54.1	44.1	60	50
	N2 厂界西	57.8	47.3	58.3	48.5	60	50
	N3 厂界南	53.4	44.6	54.0	44.4	60	50
	N4 厂界东	58.6	48.4	58.4	47.9	60	50

监测报告单

海立监（声）字（2019）第 03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测点示意图：



编制：李亚鹏 复核：何晓 审核：王明 签发：李增 2019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